附件2

《大鹏新区应急工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大鹏新区应急工程认定、发包、建设、监督和管理工作，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的通知》（深府〔2012〕4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区实际，我局重新起草了《大鹏新区应急工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政策依据

（一）文件起草背景。

新区于2017年6月1日印发《大鹏新区应急工程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7〕1号，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原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已于2020年6月8日过期失效。同时，原管理办法中应急工程发包方式与现行规章制度要求不符。为进一步规范大鹏新区应急工程认定、发包、建设、监督和管理工作，我局重新起草了《管理办法》。

1. 起草政策依据。

我局结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深府〔2012〕46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9〕4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发财规〔2018〕4号）、《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深鹏住建规〔2020〕1号）等有关规定，重新起草了《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0年伊始，我局就着手重新起草《管理办法》。2020年5月25日，我局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向新区政法办公室、发展和财政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规划土地监察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建筑工务署、坝光开发署、各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鹏供电局、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18家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11条修改意见，现已结合各单位意见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八章二十三条，对新区应急工程的认定、发包、实施、经费支付及监督等活动予以明确。

（一）规范应急工程认定范围

为解决新区应急工程范围模糊，难以界定的问题，根据《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结合新区实际，《管理办法》第二章对应急工程认定范围和不得认定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应急工程认定范围按照《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第四条规定执行。不得认定的情形包括：（1）已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正常建设程序可以按时竣工的工程；（2）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3）已开工建设或已完工的建设工程；（4）因建设单位计划不周密、前期工作不主动、不落实等人为因素造成时间紧张、工期延误的工程；（5）PPP项目等其它不属于应急工程的建设工程。

（二）简化应急工程认定程序

为简化认定程序，工程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的应急工程，由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出具认定意见，认定程序为**建设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认定**；工程估算价在400万元（含）以上且1000万元以下的，认定程序为**建设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建议-新区分管领导审定或召开会议议定**；工程估算价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认定程序为**建设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建议-新区分管领导审核-新区常务会议定**。

（三）完善应急工程发包制度

根据《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深府〔2012〕46号）和《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深鹏住建规〔2020〕1号）对发包制度进行完善。《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的施工发包及100万元以下的服务类发包，按照《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发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施工发包及100万元以上的服务类发包，依法进行公开招标。同时明确规定，如国家、省、市对必须公开招标限额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明确应急工程经费拨付等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章明确了经费来源、资金支付方式、投资控制以及资金追偿的规定。关于资金追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因责任事故引发的应急工程，所需资金由财政性资金垫付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追偿。

（五）加强应急工程过程管理

《管理办法》第五章对应急工程的前期工作内容进行了分类说明，对开工手续进行了明确，对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档案资料管理进行了强调，并对工程完工后的竣工验收、结决算、评价等工作总体时限进行了规定。

（六）强化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管理办法》第六章明确了新区发改、建设、审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职责加强应急工程监督管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应急工程发包和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无正当理由未能实施或拒绝实施应急工程的承包商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对于应急工程认定、发包或建设过程中发现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涉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四、主要特点

（一）定义清晰明确的认定范围。

根据《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结合新区实际，明确了应急工程认定范围和不得认定的情形，使新区应急工程范围清晰，容易界定。

（二）建立高效稳定的认定机制。

在《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新区实际，将应急工程按照估算价分类设定认定程序，实现小工程直接认定、大工程新区相关会议议定，并将申请表和认定表模板化，形成高效稳定的认定机制。在主管部门审核环节，根据工程复杂性组织专家论证，提供专业技术认定建议，辅助主管部门或相关领导进行应急工程认定。

（三）建立公平简易的发包制度。

发包方式按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金额）区分，限额以下的施工类或服务类项目按照《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自行发包或随机抽签发包，限额以上的公开招标。实现了小项目发包公平简易，大项目发包公平公正。